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務求進一步鞏固及發展旗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控制成本。

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減低商人銀行業務產生之虧損，以及將資源轉投於資產管理業務，並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後，本集團擬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以擴充現有業務及投資於新投資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擬透過擴大現有內部資產管理業務、推出由其管理之新投資基金，或因應本集團之策略開展或收購新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公司，增加不同資產類別之受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之資產管理活動圍繞長久建基於亞洲之業務，Crosby於香港管理大中華地區各項私募股本基金，以及新加入之石庫門旗下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管理業務。石庫門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結合了石庫門與Crosby之專業人才，並已展開投資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初開業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收費收入，近期更於其後交割後獲海外機構投資者作出額外資金承擔，預期將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5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00,000美元，主要來自於六個月回顧期所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4,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收益3,000,000美元)。六個月回顧期內，收益降至1,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300,000美元。六個月回顧期內，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之4,700,000美元下跌至3,600,000美元。

財務狀況及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00,000美元降至3,200,000美元，而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00,000美元降至2,900,000美元。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位於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有賬面淨值為9,600,000美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合共8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7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有關該等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13及17。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受若干條件規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連同按揭銀行貸款之資金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同，有關詳情亦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設之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提取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用作撥付上文所述購置辦公室物業之資金。該按揭銀行貸款由辦公室物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之無限制金額及3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兌換為37,634,408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總額為2,250,000港元（約相當於29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已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獲行使，並獲配發及發行2,025,202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抵押

除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抵押外，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之資本承擔及涉及租用土地及樓宇、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惟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者除外。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第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削減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透過註銷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每股0.09美元，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額12,200,000美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108,600,000美元，已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合共120,800,000美元對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故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119,596股股份增至137,779,206股股份。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1,748,98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4,097,362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12,595,4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美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涉及本集團之財富管理營運附屬公司所佔44.14%非控股股東權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0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全職僱員。期內董事及僱員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一般而言，薪酬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可能延遲至達成若干預先訂定之目標及條件後方予派發。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的標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限於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其外匯風險當作投資回報之組成部分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守則條文第A.5.1條作出修訂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重組，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先生將代替梁玉麟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5	1,296	3,262	588	2,378
銷售成本		(298)	(262)	(148)	(153)
毛利		998	3,000	440	2,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虧損)/收益	17	(6)	(68)	1	(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收益		4,407	2,988	5,079	2,835
其他收入	6	177	134	155	40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404)	(404)	(203)	(203)
其他行政開支		(3,318)	(4,426)	(1,511)	(2,394)
		(3,722)	(4,830)	(1,714)	(2,597)
其他經營開支		(329)	(308)	(181)	(247)
經營溢利		1,525	916	3,780	2,199
財務費用	8	(1,266)	(1,436)	(609)	(902)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9	103	91	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68	(417)	3,262	1,349
稅項	10	-	(270)	-	(71)
期內溢利/(虧損)		368	(687)	3,262	1,278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50	(239)	3,287	1,561
非控股權益		(182)	(448)	(25)	(283)
期內溢利/(虧損)		368	(687)	3,262	1,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美仙	美仙 (重列)	美仙	美仙 (重列)
基本		0.48	(0.49)	2.53	3.18
攤薄		(0.70)	(0.88)	(0.18)	(0.1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368	(687)	3,262	1,278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盈餘	(10)	40	(8)	33
撥回收益表：				
出售時收益	9	(15)	-	(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8)</u>	<u>25</u>	<u>(8)</u>	<u>1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360</u>	<u>(662)</u>	<u>3,254</u>	<u>1,296</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42	(214)	3,279	1,579
非控股權益	<u>(182)</u>	<u>(448)</u>	<u>(25)</u>	<u>(28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360</u>	<u>(662)</u>	<u>3,254</u>	<u>1,29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16	10,6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9	220
可供出售投資	13	708	718
應收票據	14	2,646	–
無形資產		177	577
商譽	15	3,311	3,311
		<u>17,467</u>	<u>15,5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32	2,153
可收回稅項		195	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54	60
應收票據	18	5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	7,774
		<u>5,193</u>	<u>10,1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089	2,536
遞延收入		–	52
借貸	20	253	251
		<u>2,342</u>	<u>2,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1</u>	<u>7,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18</u>	<u>22,85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60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2	4,116	9,262
可換股債券	23	23,915	26,573
借貸	20	4,279	4,392
		<u>(32,370)</u>	<u>40,286</u>
負債淨額		<u>(12,052)</u>	<u>(17,429)</u>
權益			
股本	24	1,378	9,812
儲備	25	(13,669)	(27,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12,291)</u>	<u>(17,850)</u>
非控股權益		239	421
資本虧絀		<u>(12,052)</u>	<u>(17,4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12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17,850)	421	(17,429)
僱員股份補償	-	-	-	-	99	-	-	-	99	-	99
兌換債券時發行股份	3,764	696	-	-	-	-	-	-	4,460	-	4,460
股本削減	(12,218)	(108,639)	-	-	-	-	-	120,857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0	438	-	-	-	-	-	-	458	-	4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8,434)	(107,505)	-	-	99	-	-	120,857	5,017	-	5,01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50	550	(182)	36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10)	-	-	(10)	-	(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	2	550	542	(182)	3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78</u>	<u>438</u>	<u>271</u>	<u>77</u>	<u>7,133</u>	<u>227</u>	<u>6</u>	<u>(21,821)</u>	<u>(12,291)</u>	<u>239</u>	<u>(12,05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06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16,365)	1,409	(14,956)
僱員股份補償	-	-	-	-	82	-	-	-	82	4	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82	-	-	-	82	4	86
期內虧損	-	-	-	-	-	-	-	(239)	(239)	(448)	(6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	40	-	-	40	-	40
撥回收益表：											
出售時收益	-	-	-	-	-	(15)	-	-	(15)	-	(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	-	(239)	(214)	(448)	(6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06</u>	<u>108,221</u>	<u>271</u>	<u>77</u>	<u>6,985</u>	<u>216</u>	<u>-</u>	<u>(137,173)</u>	<u>(16,497)</u>	<u>965</u>	<u>(15,5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17)	(1,4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84)	(9,4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74</u>	<u>12,9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27)	2,0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4	4,362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u>(1)</u>	<u>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46</u></u>	<u><u>6,387</u></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12,2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50,000美元)，且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39,000美元)，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可持續經營。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在考慮到(i)透過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及行使認股權證或／及發行新股本證券之股本融資潛力；(ii)本集團繼續執行緊縮成本措施控制各項行政開支，並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撥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需要。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的預期成績，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做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截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帶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會計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換股債券等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法釐定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公平值及結果。就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17、21、22及23，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出現重大調整風險。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不一定經常為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方法。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出現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每年收回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此等日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應收票據，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撥備。在釐定減值撥備應否記錄於收益表時，本集團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量之減少。此證據可包括顯示借款人業務之可行性出現不利變動之可觀察數據。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運用根據客觀減值證據作出之估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索償撥備

管理層根據律師所提供全部可得證據及意見，估計本集團所面對索償和解之機會，以及該等索償所涉潛在費用(扣除協定自承保人收回之款額(如有))。倘和解機會頗大，本集團將就估計費用悉數作出撥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務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類，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i)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直接投資 –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投資本集團所管理基金)、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連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由於各經營分類需要不同資源，故其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類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於計算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採用權益法計量；
- 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費用；
- 稅項；及
- 若干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企業資產與任何業務分類之業務活動無關。

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溢利及資產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296	3,262	-	-	1,296	3,262
分部間收益	-	-	-	-	-	-
總收益	<u>1,296</u>	<u>3,262</u>	<u>-</u>	<u>-</u>	<u>1,296</u>	<u>3,262</u>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	<u>(1,687)</u>	<u>(785)</u>	<u>97</u>	<u>20</u>	<u>(1,590)</u>	<u>(765)</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u>4,677</u>	<u>5,586</u>	<u>3,319</u>	<u>113</u>	<u>7,996</u>	<u>5,699</u>

經營分類虧損可與綜合經營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分類虧損	(1,590)	(765)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4,407	2,988
無形資產攤銷	(404)	(404)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98)	(1,444)
分類間收益對銷	<u>588</u>	<u>506</u>
經營溢利	1,525	916
財務費用	(1,266)	(1,43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09</u>	<u>1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8</u>	<u>(417)</u>

分類資產總值可與綜合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7,996	5,699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u>14,664</u>	<u>19,997</u>
資產總值	<u><u>22,660</u></u>	<u><u>25,696</u></u>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其他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2)	(103)	-	(1)	-	(104)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收益	-	-	-	(15)	-	-	-	(15)
利息開支	1	1	-	-	1,265	1,435	1,266	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55	-	-	249	118	297	173
股份補償開支	38	38	-	-	61	48	99	8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2)	(103)	-	(1)	-	(104)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收益	-	-	-	(15)	-	-	-	(15)
利息開支	1	1	-	-	1,265	1,435	1,266	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55	-	-	249	118	297	173
股份補償開支	38	38	-	-	61	48	99	86

本集團參考世界各地客戶產生收益之資產及交易劃分地區資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精確之地區活動分類會顯得過於主觀，因而被視為並不適合。

5. 收益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1,005	2,364	486	1,921
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u>291</u>	<u>898</u>	<u>102</u>	<u>457</u>
	<u><u>1,296</u></u>	<u><u>3,262</u></u>	<u><u>588</u></u>	<u><u>2,378</u></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回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75	-	-
銀行利息收入	1	2	-	1
股息收入	51	-	48	-
匯兌收益淨額	-	7	-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15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3	-	3	-
管理費收入	13	-	6	-
其他利息收入	103	-	93	-
其他	6	35	5	22
	<u>177</u>	<u>134</u>	<u>155</u>	<u>40</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袍金	73	70	38	3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2	2,375	941	1,198
已付及應付佣金	143	240	51	119
已付及應付花紅	170	121	85	117
股份補償開支	99	86	74	35
退休金供款	24	26	13	13
	<u>2,391</u>	<u>2,918</u>	<u>1,202</u>	<u>1,517</u>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23)	1,232	1,255	592	8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 開支(附註21)	5	-	2	-
銀行貸款利息-毋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28	9	14	9
其他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1	172	1	62
	<u>1,266</u>	<u>1,436</u>	<u>609</u>	<u>902</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7	59	18	31
– 其他服務	9	8	6	5
無形資產攤銷	404	404	20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173	138	1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2,391	2,918	1,202	1,517
匯兌虧損淨額	3	–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2	–	3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35	289	46	122
經計及：				
匯兌收益淨額	–	7	–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3	–
	<u>3</u>	<u>–</u>	<u>3</u>	<u>–</u>

10. 稅項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9	–	–
– 本年度扣除	–	71	–	71
	<u>–</u>	<u>270</u>	<u>–</u>	<u>7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期內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千美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綜合 溢利／(虧損))之盈利	550	(239)	3,287	1,5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扣除稅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28	1,256	577	83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4,079)	(2,644)	(4,502)	(2,603)
認股權證	<u>-</u>	<u>(99)</u>	<u>-</u>	<u>(5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2,401)</u>	<u>(1,726)</u>	<u>(638)</u>	<u>(265)</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057,613	49,059,798	129,995,629	49,059,79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31,182,796	144,851,961	231,182,796	144,851,961
購股權	-	23,227	-	12,081
認股權證	-	1,160,908	-	928,74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5,240,409</u>	<u>195,095,894</u>	<u>361,178,425</u>	<u>194,852,580</u>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48	(0.49)	2.53	3.18
每股攤薄虧損	<u>(0.70)</u>	<u>(0.88)</u>	<u>(0.18)</u>	<u>(0.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攤薄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追溯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猶如該等事宜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進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0,688	264
添置	132	11,155
出售	(7)	(237)
期/年內折舊(附註9)	(297)	(494)
	<u>10,516</u>	<u>10,688</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0,516</u>	<u>10,688</u>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595	605
減：減值虧損	(15)	(15)
	<u>580</u>	<u>590</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股本證券	1,586	1,586
減：減值虧損	(1,458)	(1,458)
	<u>128</u>	<u>128</u>
總計	<u>708</u>	<u>718</u>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18	553
添置	-	128
出售	-	(20)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	57
	<u>708</u>	<u>718</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u>	<u>718</u>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公平值。

14. 應收票據 – 非流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簽訂認購協議，斥資20,000,000港元(約2,564,000美元)投資於一項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SSSF」)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Pointer Limited(「Silver Pointer」)發行之票據(「票據」)。SSSF為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Silver Pointer乃由SSSF成立，以在其投資授權容許下物色私募股本投資機會。

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且須於固定三年期後或根據若干條款提早償還。

15.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11</u>	<u>3,311</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613	1,316
其他應收款項 – 總額		226	246
減：減值虧損	(ii)	<u>(107)</u>	<u>(107)</u>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119	1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00</u>	<u>698</u>
總計		<u>1,132</u>	<u>2,153</u>

附註：

(i)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455	519
31-60日	67	702
61-90日	4	30
90日以上	<u>87</u>	<u>65</u>
總計	<u>613</u>	<u>1,316</u>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45日)。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可於特殊情況下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三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522	1,221
逾期31-60日	4	30
逾期61-90日	87	65
	<u>613</u>	<u>1,316</u>

(ii) 期/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7	193
因收回債項而撥回	-	(76)
撇銷	-	(10)
	<u>107</u>	<u>10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u>	<u>107</u>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重大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102	123
逾期31-60日	-	-
逾期61-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17	16
	<u>119</u>	<u>139</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股本證券 – 澳洲	30	31
– 股本證券 – 日本	24	29
總計	<u>54</u>	<u>60</u>

期／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0	274
出售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	(6)	(17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u>	<u>60</u>

18. 應收票據 – 流動

承兌票據披露為應收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19.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665	371
應計費用	1,424	2,165
總計	<u>2,089</u>	<u>2,536</u>

可扣除保險及相關成本1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00美元)計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20.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3	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24	3,44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1)	955	950
	<u>4,279</u>	<u>4,392</u>
總計	<u><u>4,532</u></u>	<u><u>4,643</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3	251
第二年	238	235
第三至第五年	1,690	1,679
第五年後	2,351	2,478
	<u>4,532</u>	<u>4,643</u>
總計	<u><u>4,532</u></u>	<u><u>4,643</u></u>

附註：

- (i) 銀行貸款之合約利率為HIBOR+1.25%，HIBOR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14厘；
- (ii) 銀行貸款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9,59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2,000美元)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無限制金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限制金額)及3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3,84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公司擔保。

- (iv)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銀行融資須待履行契諾後方可作實，為金融機構之一般借貸安排。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信貸變成須按要求的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之情況，並瞭解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日期，且認為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之契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a)(ii)所披露股本削減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中已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支付0.10美元，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根據換股價調整計劃，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股份換股價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按相等於所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時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獲派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設之現行換股價為每股1.19港元。

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千美元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	1,00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時確認之認購權初步價值	3
交易成本	—
	<hr/>
所得款項淨額	1,00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附註22)	(58)
	<hr/>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時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947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50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947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5	3
	<u>955</u>	<u>9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20)	<u>955</u>	<u>950</u>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厘)計算。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984	6,375
初步確認(附註23)	-	2,957
兌換債券	(5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4,768)	(348)
	<u>3,646</u>	<u>8,98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646</u>	<u>8,984</u>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45	526
行使認股權證	(1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收益)	134	(281)
	<u>210</u>	<u>24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0</u>	<u>245</u>
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之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	-
初步確認(附註21)	-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收益)	227	(25)
	<u>260</u>	<u>3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0</u>	<u>33</u>
總計	<u>4,116</u>	<u>9,262</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之衍生工具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包含			
	包含之衍生工具		已發行認股權證		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78.59%	90.83%	78.59%	90.83%	87.88%		89.93%	
預期年期	3.26年	3.76年	3.26年	3.76年	4.21年		4.71年	
無風險利率	0.26%	0.71%	0.26%	0.71%	0.31%		0.90%	
現價	1.40港元	0.83港元	1.40港元	0.83港元	1.40港元		0.83港元	
預期派息率	0%	0%	0%	0%	0%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代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本金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受若干條件規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要求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及按揭銀行貸款之資金（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設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及先前經調整之重設換股價兩者之較低者。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將相當於每年按半年複式計算之3.5%，惟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上述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設之每股0.93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1,538	20,513
交易成本	(86)	(310)
所得款項淨額	11,452	20,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附註22)	(2,957)	(4,969)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8,495	15,23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6,573	15,793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232	2,285
發行新債券	-	8,495
期內兌換*	(3,890)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915	26,57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兌換為37,634,408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7.32%，而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分別為125,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之現金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及合共60,000,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6,294,000港元(約807,000美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9.43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厘)及10.9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超出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分配為負債部分。

24. 股本

	可贖回可換股		價值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美元)	1,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i))	<u>17,100,000,000</u>	<u>9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u>19,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美元)	98,119,596	10,019,790	9,81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37,634,408	—	3,764
股本削減(附註(a)(ii))	—	—	(12,21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u>2,025,202</u>	<u>—</u>	<u>2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u>137,779,206</u>	<u>10,019,790</u>	<u>1,37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頒佈法令確認股本削減：
- (i) 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包括(i) 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面值，透過註銷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每股0.09美元，自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致使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面值，自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兌換為37,634,408股普通股。
- (c)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2,025,202股普通股於總額合共2,250,000港元(約相當於289,000美元)之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25.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份溢價	438	107,943
股本儲備	271	271
股本贖回儲備	77	77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7,133	7,034
投資重估儲備	227	237
匯兌儲備	6	4
累計虧損	<u>(21,821)</u>	<u>(143,228)</u>
總計	<u>(13,669)</u>	<u>(27,662)</u>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就有關應付票據，本公司主要股東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收取之實際利息	-	97
就有關應付票據，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實際利息	-	73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u>179</u>	<u>153</u>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u>361</u>	<u>182</u>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1	16	29	29	45	-	85	45
第二至第五年	3	-	10	25	68	-	81	25
	<u>14</u>	<u>16</u>	<u>39</u>	<u>54</u>	<u>113</u>	<u>-</u>	<u>166</u>	<u>70</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	-

28. 或然事項

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之附屬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一名香港客戶之傳訊令狀(「令狀」)，就二零零七年投資聲稱產生之損失提出索償。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已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就索償提出抗辯。承保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直接解決有關索償。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載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可扣除及相關保險成本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有關事宜之索償作出撥備。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載，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作出無限制金額及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當中27,901,000港元，約3,57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2,000港元，約3,693,000美元)為倘須履行擔保時須支付之最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還款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項財務風險，此等財務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詳載者相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管理此等財務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 通股總數 百分比 %
梁玉麟	3,411,000	-	-	3,411,000	2.48
陳覺忠(附註)	1,892,532	47,773	-	1,940,305	1.41
區偉賢	-	-	1,065,576	1,065,576	0.77
唐子期	50,000	-	-	50,000	0.04
顏子欽	20,000	-	-	20,000	0.01

附註：Yuda Udomritthiruj實益擁有47,773股普通股權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總數 百分比	
				於本公司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
梁玉麟	850,000	-	-	850,000 (附註1)	8.48
陳覺忠	188,500	-	-	188,500 (附註2)	1.88

附註：

1. 梁玉麟先生擁有85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悉數兌換時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之換股價每股1.19港元兌換為11,142,85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8.09%。
2. 陳覺忠先生擁有188,5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悉數兌換時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之換股價每股1.19港元兌換為2,471,09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1.79%。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陳覺忠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404,888	-	-	-	404,888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377,886	-	-	-	377,886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580,000	-	-	580,000
				1,592,530	580,000	-	-	2,172,530
區偉賢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33,739	-	-	-	33,739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	980,000	-	-	980,000
				33,739	980,000	-	-	1,013,739
劉鎮鴻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404,878	-	-	-	404,878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580,000	-	-	580,000
				404,878	580,000	-	-	984,878
梁玉麟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02,439	-	-	-	202,43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580,000	-	-	580,000
				202,439	580,000	-	-	782,439
顏子欽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67,479	-	-	-	67,479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33,739	-	-	-	33,739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67,479	-	-	-	67,479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67,479	-	-	-	67,47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170,000	-	-	170,000
				236,176	170,000	-	-	406,176
唐子期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67,479	-	-	-	67,479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33,739	-	-	-	33,739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67,479	-	-	-	67,479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67,479	-	-	-	67,47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170,000	-	-	170,000
				236,176	170,000	-	-	406,176
夏利達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170,000	-	-	170,000

附註：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營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分別為1.20港元及1.14港元。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本公司相關 股份好倉 總數佔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梁玉麟	0.93 港元	5,376,344	3.90

附註：梁玉麟先生擁有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93港元之換股價悉數兌換為5,376,344股普通股。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主要股東			
湯毓銘(附註1及2)	40,236,000	86,810,897	92.2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36,000	85,210,084	91.05
Hid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3,000,000	118,434,082	88.14
Sodikin(附註3)	3,000,000	118,434,082	88.14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22,405,376	23,655,914	33.43
劉潔薇(附註4)	22,405,376	23,655,914	33.43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45,035,954	32.69
胡定徽(附註5)	–	45,035,954	32.69
其他人士			
胡兆輝(附註6)	8,460,800	1,257,176	7.05
劉裕豐	9,129,032	–	6.63
吳晉輝(附註7)	–	8,149,320	5.91

附註：

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rosby Management」) 持有 40,23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 由湯毓銘實益擁有 96.7% 權益。湯毓銘有權於 Crosby Management 股東大會行使超過 30% 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 Crosby Management 擁有之 40,236,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rosby Management 亦擁有 6,500,0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之換股價每股 1.19 港元悉數兌換為 85,210,084 股普通股。
2. 湯毓銘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授 620,813 份購股權及 98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1.171 港元及每股 1.206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3.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Hidy Investment」) 持有 3,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750,0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Hidy Investment 亦擁有 118,434,082 股相關股份，其中 108,602,150 股普通股將於本金總額 101,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 0.93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 9,831,932 股普通股將於 750,0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之換股價每股 1.19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Sodikin 透過彼於 Hidy Investment 之 100% 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 Wealth」) 擁有 22,405,376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23,655,914 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總額 22,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 0.93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劉潔薇透過彼於 Main Wealth 之 100% 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45,035,954 股相關股份，其中 43,010,752 股普通股將於本金總額 40,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 0.93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 2,025,202 股普通股將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 1.111 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透過彼於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胡兆輝擁有 8,460,8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95,9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 1,257,176 股普通股將於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之換股價每股 1.19 港元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7. 吳晉輝擁有 8,149,320 股相關股份，其中 7,526,881 股普通股將於本金總額 7,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 0.93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吳晉輝亦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授 202,439 份購股權及 42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1.171 港元及每股 1.206 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情況行使：

- (a) 首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 (b) 其後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 (c) 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7/03/2002	5.216	27/03/2003至26/03/2012	4,048	-	-	(4,048)	-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1,619,512	-	-	-	1,619,512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1,045,941	-	-	-	1,045,941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523,739	-	-	-	2,523,73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4,905,000	-	-	4,905,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	980,000	-	-	980,000
			<u>5,868,028</u>	<u>5,885,000</u>	<u>-</u>	<u>(4,048)</u>	<u>11,748,98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5,885,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值，合共為3,624,000港元(約相當於465,000美元)。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 (i) 預期波幅：於購股權年內介乎90.87%至91.04%；
- (ii) 零股息回報；
- (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年期為10年；及
- (iv) 無風險利率乃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益率釐定。

於釐定波幅時曾考慮本公司於發出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波幅乃根據每週價格變動及每週波幅計算，前提為已計及預期波幅之合理估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8份購股權已於購股權年期屆滿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劉鎮鴻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區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利達、唐子期及顏子欽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 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 內。